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 通 電 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3,20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66.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9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	23,202	68,889
銷售成本		<u>(22,486)</u>	<u>(66,882)</u>
毛利		716	2,007
其他收入	7(a)	194	24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b)	489	(2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597)</u>	<u>(7,279)</u>
營運虧損		(4,198)	(5,244)
財務成本	8(a)	<u>(13)</u>	<u>(88)</u>
除稅前虧損	8	(4,211)	(5,332)
所得稅抵免	9	<u>18</u>	<u>9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4,193)	(5,2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248)	(1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7</u>	<u>(9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74)</u>	<u>(5,342)</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70)</u>	<u>(2.83)</u>

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43	57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811	1,0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4	1,63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7	982
貿易應收款項	15	8,318	8,9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712	3,4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236	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972	26,571
流動資產總額		35,365	40,09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7	5,288	6,063
租賃負債		661	426
應付稅項		—	2
流動負債總額		5,949	6,491
流動資產淨額		29,416	33,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70	35,241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1	58
遞延稅項負債		40	57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347	330
		<u>748</u>	<u>4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8</u>	<u>445</u>
淨資產		<u>30,622</u>	<u>34,7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8,975	48,975
股份溢價		74,285	74,285
匯兌儲備		(1,981)	(2,248)
公平值儲備		(1,206)	(958)
累計虧損		(89,451)	(85,258)
		<u>(89,451)</u>	<u>(85,258)</u>
權益總額		<u>30,622</u>	<u>34,796</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960)	(1,003)	(77,155)	31,374
期內虧損	-	-	-	-	(5,235)	(5,2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1)	(16)	-	(1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1)	(16)	(5,235)	(5,3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2,051)	(1,019)	(82,390)	26,03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975	74,285	(2,248)	(958)	(85,258)	34,796
期內虧損	-	-	-	-	(4,193)	(4,1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7	(248)	-	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7	(248)	(4,193)	(4,1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8,975	74,285	(1,981)	(1,206)	(89,451)	30,62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0)	(4,5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	2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	11,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66)	7,21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571	14,5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67	(9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972	21,7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所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有重大影響。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此等資料旨在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披露。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3,393	4,481
分銷業務	19,809	64,408
	<u>23,202</u>	<u>68,889</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呈列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分別於附註6(a)及6(b)披露。

於各期間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分銷業務	11,813	29,289
客戶B—分銷業務	1,583	18,966
客戶C—分銷業務	4,896	12,094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事務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門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以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經營分部被合併構成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呈列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9,809	19,809
經過一段時間	3,393	—	3,393
對外收益	3,393	19,809	23,202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 合併收益	3,393	19,809	23,202
可呈報分部溢利	476	240	716
其他收入			194
其他收入淨額			489
財務成本			(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97)
合併除稅前虧損			(4,211)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分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64,408	64,408
經過一段時間	<u>4,481</u>	<u>—</u>	<u>4,481</u>
對外收益	<u>4,481</u>	<u>64,408</u>	<u>68,889</u>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 合併收益	<u>4,481</u>	<u>64,408</u>	<u>68,8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03	804	2,007
其他收入			246
其他虧損淨額			(218)
財務成本			(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279)</u>
合併除稅前虧損			<u><u>(5,332)</u></u>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0,205	35,748	1,039	539
中國內地	1,184	3,852	92	—
新加坡	11,813	29,289	12	36
	<u>23,202</u>	<u>68,889</u>	<u>1,143</u>	<u>575</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4	225
雜項收入	<u>—</u>	<u>21</u>
	<u>194</u>	<u>246</u>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489</u>	<u>(21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	20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1b)	—	68
		<u>13</u>	<u>8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91	2,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75
	就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確認之開支	17	23
		<u>2,182</u>	<u>2,20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602
	—使用權資產	190	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2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物業租賃	270	251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39	544
	—稅務服務	—	5
	存貨成本	19,649	63,704
	牌照支出	364	373
	維修及保養	462	457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費用	240	240
		<u>240</u>	<u>240</u>

9. 於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18</u>	<u>97</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普通 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4,193)</u>	<u>(5,2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244,875</u>	<u>184,875</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4,875</u>	<u>184,87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4,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244,875,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84,875,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物業及傳輸線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000港元）。

1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811	1,059
-----	-------

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內地之民營醫院，股份代號：3869)的股份。本集團將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存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卡	121	104
充值券	4	3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2	875
	<u>127</u>	<u>982</u>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337	30,919
減：虧損撥備	(22,019)	(22,019)
	<u>8,318</u>	<u>8,90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208	35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4	3,061
	<u>3,712</u>	<u>3,411</u>
	<u>12,030</u>	<u>12,311</u>

預期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518	4,141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6,333	4,455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67	304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
	<u>8,318</u>	<u>8,900</u>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三至六個月)。向本集團的預付費用戶提供電訊服務會預先收款，而後付費用戶則採用記賬方式，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6,636	11,858
銀行現金	16,501	14,843
手頭現金	71	104
	23,208	26,805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236)	(23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72	26,571

附註：銀行存款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298	3,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1,859	2,491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 預付款項	131	45
	5,288	6,0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96	590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338	607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
超過12個月	2,364	2,330
	3,298	3,527

18.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於報告期／年初	<u>500,000,000</u>	<u>100,000</u>	<u>500,000,000</u>	<u>100,000</u>
於報告期／年末	<u><u>500,000,000</u></u>	<u><u>10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年初	<u>244,875,000</u>	<u>48,975</u>	<u>184,875,000</u>	<u>36,975</u>
股東貸款資本化項下已發行股份	<u>-</u>	<u>-</u>	<u>60,000,000</u>	<u>12,000</u>
於報告期／年末	<u><u>244,875,000</u></u>	<u><u>48,975</u></u>	<u><u>244,875,000</u></u>	<u><u>48,975</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因完成股份配發以抵銷股東貸款約 12,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 12,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為 0.20 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9.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估值：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等級估值：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並無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估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811	811	-	-
-----	-----	---	---

19.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1,059	1,059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Directel Limited)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交易

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	(i)	240	240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網站開發及維護*	(i)	90	90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	(ii)	180	180
股東—李健誠 —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iii)	—	68

*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交易 (續)

附註：

-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以及本公司網站的開發及維護有關。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一名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總額為3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與股東訂立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為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股份配發已完成，以抵銷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3	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就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確認之開支	17	23
	<u>929</u>	<u>92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8(b))。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項下責任。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就此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透過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多種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包括旅遊儲值卡和本地儲值卡）聯絡分銷商。然而，流動通訊業的競爭仍然高度激烈，本集團持續承受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預付產品及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價格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香港於二零二三年走出疫情並恢復中國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香港旅遊業顯著復甦，全球旅遊於二零二四年迅速恢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並重回正軌。本集團流動電訊服務受疫後的復甦所帶動，漫遊服務收益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不錯的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3,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60,000**港元減少約**24.3%**。

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從而降低預付產品的售價，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讓出外旅遊的海外用戶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將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以及提升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將其於香港的業務拓展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該業務成為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6,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88,000**港元減少約**78.2%**。自二零二三年疫情緩解以來，線下經濟全面復蘇，線上電子貿易開始降溫。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及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導致各行業面臨挑戰。供應商和客戶也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包括海關物流、倉庫人手不足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賣家要求提高。企業進入發展瓶頸期，面臨經營困難，預計有工廠或企業需要轉型，對香港的分銷業務會有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供應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於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1,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31,000**港元減少約**69.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有所減少。

GZDT會繼續憑藉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拓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除了在中國不同省份尋找其他更有實力的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亦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同時，GZDT正與其他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於新加坡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South Data**」) 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 已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 (「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 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 **South Data** 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 1,000 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 (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 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 29,289,000 港元減少約 59.7% 至約 11,813,000 港元。新加坡流動電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市場上多間電訊營辦商及分銷商相繼推出價格更具吸引力之充值優惠以吸引消費者，削弱了 **South Data** 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需求。隨著電子商貿及電子支付方式之滲透率及技術迅速發展使得傳統的充值方式逐漸被淘汰，部分消費者更傾向透過電訊營辦商官方應用程式或其他網上渠道直接進行充值，令經由 **South Data** 合作之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分售渠道之交易量有所下降。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向 **South Data** 的採購金額已明顯減少。加上供應商在二零二五年六月提出加價，但由於行業競爭激烈，產品邊際利潤偏低，**South Data** 在無法將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將進一步壓縮利潤率。

鑒於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及毛利率呈下行趨勢，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競爭情況持審慎態度。**South Data** 短期內未能找到有效方法改善下降之毛利率，為避免業務進一步受壓，管理層已決定自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起暫停銷售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並積極尋求直接自電訊營辦商購買電子券而非經由中間分銷商，期望透過減少中間環節以提高收益及毛利水平。

前景

隨著香港旅遊業顯著復甦，全球旅遊迅速恢復至接近新冠肺炎前水平並重回正軌，本集團的漫遊產品和服務受惠於疫後市場復甦所帶動而重新廣泛地推出市場，收益於二零二四年錄得可觀增長。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訪港旅客人數按年穩步攀升，內地及非內地旅客人次分別增長**27%**與**44%**，其中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於二零二四年底全面恢復，進一步釋放大灣區客源潛力。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數年的旅遊需求將保持增長，為了把握良機並保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地位，我們將推出升級版漫遊方案，整合人工智能實時翻譯及eSIM技術，並以「無處不旅遊」理念深化佈局，透過場景化服務提升旅客體驗。透過緊貼市場趨勢與客戶需要，本集團將不斷審視和提升產品和服務，持續優化產品靈活性，為商務及休閒旅客提供更便利、愉悅的跨境通訊解決方案，鞏固競爭優勢。

在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經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繼續面對挑戰。利率仍然高企、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美關係等種種不利因素，為全球商業氛圍增添不確定性，影響復甦步伐。儘管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迅速應對市場挑戰，與業務合作夥伴加強磋商的同時，也積極拓展更多地區的市場渠道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及投資機遇。本集團一方面繼續與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降低通話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另一方面加速拓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渠道，並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分析用戶行為，精準設計漫遊套餐以創造真實生活價值。同時，本集團正探索與酒店、航空業合作，藉此在逆市中開拓增量需求，以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以更換部分過时的核心網絡設備，以滿足新產品功能及容量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將加強本集團流動電訊網絡的營運效率、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升級後的設備及服務將確保與現有網絡更好地融合並提高整體服務質量，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及在通訊行業的競爭力。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正加快戰略轉型，繼續以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移動即服務為核心，延伸信息服務價值鏈，除嚴控成本與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我們正整合跨業務板塊資源，例如將 **eSIM** 技術與保險業結合推出「漫遊保障計劃」，並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定價模型提升營運效率。未來將深化「智慧出行」場景應用，提供即時多語言支援，進一步擴大服務生態圈。透過技術創新與跨業協同，本集團致力從傳統電訊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智慧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波動環境中捕捉結構性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2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889,000**港元減少約**66.3%**。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393,000**港元及**19,80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4.6%**及**85.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2,4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882,000**港元減少約**66.4%**。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以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各自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2,007,000**港元減少約**64.3%**至約**71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的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6,000**港元減少約**21.1%**。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4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乃由於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5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279,000**港元減少約**23.1%**。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減少，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2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8,000**港元減少約**85.2%**。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8,000**港元，其與二零二四年借入的股東貸款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7,000**港元減少約**81.4%**。該所得稅抵免乃歸因於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4,1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35,000**港元減少約**19.9%**。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減少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224,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盈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支出或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0,62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9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向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244,875,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41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0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9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7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5.9**，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出現匯率變動的風險不大。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質押的銀行存款為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義務的擔保。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就此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當中**8**名僱員於香港工作、**9**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	42.65%
	實益擁有人	65,062,500	26.57%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6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61%

附註：該 104,437,500 股股份由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 New Everich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 104,437,500 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 **New Everich** (本公司相聯法團) 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附註：New Everich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 New Everich 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104,437,500	42.65%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1)	42.65%
	配偶權益	65,062,500 (附註2)	26.57%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6.74%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0 (附註3)	6.74%

附註：

- (1) 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該65,062,5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及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初及期末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5,562,500份及15,562,500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 (「盛華電訊」)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盛華集團」) 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 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 (「CA-SIM」) 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作為契約承諾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 (其中包括) (i) 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 (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 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以供刊發）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